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3433021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民國(下同)111年9月5日凌晨，臺北市松山區發生街頭問路性侵案，經查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，自109年5月10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，2年內涉犯21件性騷擾案、1年內涉犯4件妨害性自主案，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，並由該府社會局、勞動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，惟查該府於蔡男涉犯第4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，並未將蔡男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處，也未依111年「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」一併檢附資料移送檢察官參酌或提供強化約制作為建議，臺北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5月22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內政及族群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